

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12)鲁鸢律专字第(6)号

致：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于2012年10月29日出席就《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的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审阅了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得到了公司管理人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系由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中院”）决定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通知及拟审议的议案}，公司管理人已于2012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经核查，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8-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15:00-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东可以亲自出席现场会议，也可通过委托他人投票的方式，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22人，代表股份423,64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3%，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51人，代表股份358,867,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4%。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71人，代表股份64,774,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潍坊中院法官、管理人主要成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资格。

三、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现场会议在潍坊中院的主持下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管理人提供。公司管理人据此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6,692,153 股，占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86.56%；

反对 56,949,939 股（包含弃权），占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3.44%。

经查验，本所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琳

律师执业证号：13707200411169342

经办律师：吴华

律师执业证号：13707201011133278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